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泰新能源汽车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捷泰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泰”),以创新的商业模式开展新能源汽车开发、销售、租赁、维修服务及相关业务,参与分享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成长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近日,上海捷泰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注册号:310115002563624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52-06室

法定代表人:彭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月23日至2065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开发、汽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除运输),物联网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上海捷泰已与部分企业用户开展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试用及市场推广工作。未来,上海捷泰将作为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发挥技术研发、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建设性设计、部件配套、销售租赁、金融服务、维修保养等新能源汽车开发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东方锆业(代码:000968)进行估值,在东方锆业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中小盘股票	东方财富	0.24%
农银消费主题股票	东方财富	0.31%

自2015年1月26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行分别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凯瑞德(代码:002072)进行估值,在凯瑞德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因本次估值方法调整,对公司旗下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停牌股票	估值结果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农银大盘蓝筹股票	凯瑞德	0.20%
农银策略精选股票	凯瑞德	0.32%

自2015年1月26日开始,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度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1.57% - 63.48%	盈利:6,846.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500万元 - 4,000万元	盈利:0.04元 - 0.06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约0.04元 - 0.06元	盈利: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为整合企业资源,集中发展核心业务,于上年同期出售非主营业务资产子公司,产生处置收益5,909万元,而本期无此业务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低。扣除除此特殊影响,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开拓和管理细分市场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增加,同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来实现销售成本的降低,实现了核心经营业务利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4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经审核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之地产A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地产A份额将可能发生变化,但地产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地产A份额参考净值将为1.000元。

本基金之地产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地产B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被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地产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但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将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地产A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00杠杆水平,将比折算前约15倍的杠杆水平有所提高。

三、地产A份额、地产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2.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0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光电”)、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三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凯乐光电享有的债权人民币1,571,000万元,转让给华融资产。同时,凯乐科技、凯乐光电与华融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凯乐光电、凯乐科技根据《债务清偿协议》向华融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介绍

1. 凯乐光电系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法人代表人为朱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信硅管,合成纤维聚合物,涤纶短纤及长丝,化纤合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型材及管材,通信室内光纤(光)缆,电缆及电子元器件,土工合成材料。

截至2014年9月30日凯乐光电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648,775,514.16元,资产净额124,282,516.11元,营业收入233,942,562.33元,净利润为872,373.80元。(以上数据来自未经审计凯乐光电报表)。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在北京成立。公司性质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25,835,870,462元。经核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同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评估;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债务形成的情况

凯乐光电因前期光电项目建设向凯乐科技借款21,571万元,凯乐科技现决定将其拥有的对凯乐光电21,571万元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

2. 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凯乐科技;

(2)受让方:华融资产;

(3)债务人:凯乐光电;

(4)标的金额:人民币21,571,000万元;

(5)协议生效日期: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债务清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凯乐光电、凯乐科技;

(2)债权人:华融资产;

(3)债务金额:人民币21,571,000万元;

(4)还款期限:经凯乐光电、凯乐科技申请,华融资产同意给予凯乐光电、凯乐科技24个月的还款期限,即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3日止。如符合华融资产有关展期的条件,则可增加12个月的债务期限,即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止。

(5)华融资产、凯乐光电、凯乐科技三方一致确认,因华融资产给予凯乐光电、凯乐科技还款期限,允许凯乐光电、凯乐科技偿还债务,占用了华融资产的资金,影响了华融资产的利用。凯乐光电、凯乐科技除向华融资产偿还全部债务之外,还需向华融资产支付资金占用费用。资金占用费用以华融资产受让债权时的价款人民币21,571万元作为重组债务,以10%年作为资金占用费率,按照凯乐光电、凯乐科技延期还款占用华融资产的金额及延期还款的实际天数计算。如进入债务展期,展期期间资金占用费率10.5%,自展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6)协议生效日期: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华融资产向凯乐科技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后生效。

四、目前影响

签署上述协议后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短期周转,并不存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所涉及的债务,将在公司货款回笼和利用低成本融资工具融资后,进行偿还。

上述协议的签署除需向华融资产支付资金占用费用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债权转让协议》;

3. 《债务清偿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0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实控人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21,571,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24,571,000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01,723.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光电”)、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三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凯乐科技将其对凯乐光电享有的债权人民币21,571,000万元转让给华融资产,华融资产成为凯乐光电的债权人。凯乐科技、凯乐光电与华融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明确了债务及债务履行方式。

为使债务清偿协议中所述债务本金及资金